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平安证券”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豫新科技”，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，在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风险事项类别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产、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亏损、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（二）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破产清算，被终止挂牌风险

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作出（2019）豫 05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指定河南同心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。

2019 年 11 月 7 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2019年11月1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【2019】豫05破2-2号公告，认为豫新科技不能偿还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法定破产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宣告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公司目前仍处于破产后续处置阶段，近期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

2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进入破产流程，员工离职无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后，应当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主办券商多次要求公司对于破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。为此平安证券出具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破产管理人的沟通函》，提示公司进入破产流程后仍需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时披露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信息。公司自2019年8月23日停牌以来，未按规定披露破产进展公告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事项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

2019年11月1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【2019】豫05破2-2号公告，认为豫新科技不能偿还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宣告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10章规定，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将进入变价和分配环节，近期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1、公司若被破产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，将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破产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将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而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，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，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，挂牌公司经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因此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已经被安阳中院裁定破产，2019年年报预计无法披露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，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。目前公司未申请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预计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披露。

因此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通过现场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工作。

2019年11月19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产。公司进入破产流程后，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先后离职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向主办券商提供核查资料和配合督导工作，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受限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如豫新科技被终止挂牌，豫新科技股票将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，投资者将承担豫新科技被终止挂牌所产生的相关损失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风险提示公告
- (二) 日常沟通信息资料
- (三) 安阳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- (四) 其他材料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9日

